

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大河村、王庙村村庄规划（2020-2035）

文 本

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人民政府

汉宸国际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意义.....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规划范围.....	1
第 4 条 规划期限.....	1
第 5 条 规划原则.....	1
第二章 整体规划.....	2
第 6 条 村庄分类.....	2
第 7 条 发展定位.....	2
第 8 条 发展目标.....	2
第 9 条 规划指标.....	2
第 10 条 “三区三线”划定及空间管控.....	2
第三章 分项规划.....	3
第 11 条 生态保护与修复.....	3
第 12 条 农田保护与土地整治.....	3
第 13 条 产业发展与布局.....	3
第 14 条 道路交通规划.....	3
第 15 条 基础设施规划.....	4
第 16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
第 17 条 农房建设.....	5
第 18 条 绿化景观.....	5
第 19 条 防灾减灾.....	6
第 20 条 村庄整治规划.....	6
第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与实施.....	7
第 21 条 近期建设行动.....	7
第 22 条 规划实施.....	7
附录 1 规划控制指标表.....	9
附录 2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9
附录 3 近期建设项目表.....	10
附录 4 村庄规划管制规则.....	11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意义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及《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 10 月）等文件要求，特编制本规划，主要作为大河村、王庙村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 2 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
- （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
- （6）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 修正）
- （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8）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
-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 （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1）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 （12）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导则》（TD/T1022-2009）
- （13）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8-2010）
- （14）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AT1032-2011）

- （15）

《村庄整治技术导则》（GB50445-2008）
- （16）

《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 版）
- （17）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2014）
- （18）

《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技术导则》（2017）
- （19）

《山东省村庄建设规划编制技术导则》（2006）
- （20）

《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2016）
- （21）

《山东省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技术导则》（2013）
- （22）

《美丽村居乡村风貌规划指引》（2018）
- （23）

《美丽村居村庄设计导则》（2018）
- （24）

《山东省美丽村居建设导则》（JD14-045-2018）
- （25）

《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2019）
- （26）

《山东省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发展规划（2014-2030）》
- （27）

《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
- （28）

《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 （29）

其他相关规划
- ### 第 3 条 规划范围
- 本次规划范围为枣庄市山亭区桑村镇大河村、王庙村村域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287.92 公顷。
- ### 第 4 条 规划期限
- 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 ### 第 5 条 规划原则
- 多规合一、统筹安排。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整合村庄土地利用、村庄建设、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发展定位，统筹安排村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

保护生态、绿色发展。加强对各类生态保护地、地质遗迹、水源涵养区和优质耕地等的保护，整体推进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实现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优化布局、节约集约。优化村域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盘活利用村庄闲散用地，合理安排农村居民点建筑布局，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传承文化、突出特色。传承乡土文化，利用自然环境，保护特有的村庄肌理、建筑风貌、农
- 1

业景观，突出文化特色和地域特色，营造具有地方特点的人居环境。

尊重民意、简明实用。规划编制应体现村民主体地位，充分征求群众意见，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规划成果应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村民接受和执行。

第二章 整体规划

第 6 条 村庄分类

规划确定大河村、王庙村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第 7 条 发展定位

山亭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村。

第 8 条 发展目标

产业发展方面：以智造园为引擎，建设装备制造、科技研发、特色农业、休闲旅游三大功能于一体，三产融合发展的集聚提升类村庄。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方面：改善水环境，鼓励农林水复合模式，促进乡村生态文明建设。通过综合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生态空间总量保持不减。

人居环境整治方面：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村居建设，不予保留的各类破旧、闲置、散乱、低效、废弃的农村建筑或建设用地，根据其土地适宜性和周边土地利用情况，合理确定其规划用途，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满足村庄办公、健身、休闲娱乐、教育等需求。

第 9 条 规划指标

规划指标属性含约束性和预期性，约束性包括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户均宅基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预期性指标包括户数、户籍人口数、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林地保有量（详见附录 1）。

大河村、王庙村全域国土空间面积 287.92 公顷。规划基期 2020 年，农林用地 211.07 公顷，建设用地 62.45 公顷。至 2035 年，规划农林用地为 173.41 公顷，建设用地 100.11 公顷（详见附录 2）。

第 10 条 “三区三线”划定及空间管控

（1）三线的划定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大河村、王庙村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00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村域内基本农田面积 129.03 公顷，占村域总面积的 44.85%，主要集中分布在大河村、王庙村村庄的南部和北部。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3）村庄开发边界

村庄开发边界包括现状及规划的集中连片的村庄建设用地。大河村、王庙村开发边界划定面积 100.11 公顷。

开发边界一经划定，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和详细规划控制要求。

（2）三区的划定

1）农业空间

农业空间主要指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的空间，包括耕地、林地、其他农用地等。

规划大河村、王庙村农业空间面积 173.41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60.23%。

2）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生态产品或生态服务为主体功能的空间，包括陆地水域和其他自然保留地。

大河村、王庙村生态空间为郭河。

3）建设空间

大河村、王庙村建设空间主要为农村居民点和其他建设空间，包括村庄居住用地、村庄基础设施用地、村庄工业用地、村庄道路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等。

规划大河村、王庙村建设空间面积 100.11 公顷，占村域面积的 34.77%。

第三章 分项规划

第 11 条 生态保护与修复

（1）水库及河网水系优化：对村域内部约 16.24 公顷的郭河河网水系进行生态修复。对河网水系进行清淤疏浚，依据河道的自然走向对沿岸生态环境进行修复，采用自然生态堤岸，建设生态景观区。

（2）林地修复：对村域内现有 10.09 公顷林地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结合林地资源提升环境品质，重点打造沿郭河两侧的林地景观。

第 12 条 农田保护与土地整治

（1）农田保护与土地整治方案

1）农用地整治

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周边的一般农田进行土地整理，整理后的耕地达到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和冬小麦优化的潜力地块标准。

2）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对村庄现状各类空闲地进行梳理，村内建设用地中的零星土地拆除后原则上留作公共空间，用于优化居住环境和公共服务，大河村、王庙村建设用地整理为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庄公园与绿地等，面积 1.56 顷。

重点整理与基本农田冲突且属于违法占地的村庄建设用地，逐步引导拆旧复垦，不允许进行农房建设。根据其土地适宜性和周边土地利用情况，合理确定其规划用途，适合复垦为耕地的，要优先复垦为耕地；周边主要为园地、林地的拆旧地块，以及地块破碎、坡度较陡、不宜耕作的土地，应相应修复为园地、林地等。

3）土地开发

开发大河村、王庙村沿 S320 两侧部分用地规划建设智造园项目，占地面积 41.88 公顷。

（2）农田保护与土地整治措施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落实农田整治、拆旧复垦等补充耕地任务，统筹安排农业发展空间，推动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发展，促进农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农用地整理。

对村域内各类破旧、闲置、分布散乱、利用低效、废弃的建设用地，根据土地适宜性和周边土地利用情况，合理确定其规划用途，进行农村建设用地的整理。

对于部分分布零散或侵占农用地的建设用地、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严重的土地，按照适宜性原则确定土地用途，进行土地复垦与土壤修复。

对于部分分布零散或分布在建设用地周围且符合相关发展规划的农用地，根据土地适宜性原则进行合理开发利用。

第 13 条 产业发展与布局

（1）产业发展目标

以智造园为引擎，发展装备制造、科技研发、特色农业、休闲旅游产业。

（2）产业规划布局

大河村、王庙村产业发展结构：“一心一轴五区”。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村委管理服务宣传为主。

一轴：以 S320 为主的空间结构发展轴。

五区：

郭河生态涵养区：生态保育区，禁止开发建设。

现代农业种植区：采用设施农业、精准农业等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模式的高效粮食生产区。

蔬菜种植区：在蔬菜特色优势上加以突破，形成自己的品牌。

万汇智造园：智造园为引擎，创造以人才为引领、以创造为核心的新型工作、休闲新型园区，打造绿色科技生产、创新活力园区。

生活服务区：在原有规模上进行改造提升，依托村庄特色资源，优化环境、提升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

第 14 条 道路交通规划

（1）道路系统规划

1）村域主要道路：村域内主要道路，道路宽度控制 8 米，建筑物后退道路不小于 5 米。

2）村域次要道路：村域次要道路，道路宽度控制 6 米。

3）宅间路：路宽度不小于 3.5 米。

4）交通设施：沿 S320 设置公交站点，村域内规划 4 处停车场。

（2）道路整治改造措施

1）道路设施整治

结合村庄入口和主要道路，设置机动车集中停放场地，减少机动车辆进入村庄内部对村民生活的干扰。

道路照明考虑节能要求，采用太阳能节能灯具，以单侧布置为主，一般布置在村庄主次道路一侧、丁字路口、十字路口等位置，具体形式应根据道路宽度和等级确定。一般宜采用节能灯，照明半径为 30 米左右，主要交通道路、宅间道路应选用不同高度的路灯。

2）村庄主要道路整治

延续村庄道路肌理，尽量沿用现状道路的走向、坡度，避免大拆大建。规划主要任务是梳理路网，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拓宽道路，提出道路设计、施工要求。

平整道路，对道路进行硬化，铺设沥青路；整治街道，在两侧设置花坛，美化村庄环境，塑造村庄形象；对道路两侧的空置地进行绿化，道路绿化以乡土树种为主，以乔木为主，适当配置灌木、地被植物，形成地被植物、灌木、小乔木、乔木的过度结合的层次，提高防护和绿化效果。

3）巷道

路面材质要考虑就地取材，体现村庄特色。整治巷道，根据道路宽度，可在两侧或一侧设置花坛，改善村民生活环境；对道路两侧的空置地进行绿化，形成地被植物、灌木、小乔木、乔木的过度结合的层次。

第 15 条 基础设施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大河村、王庙村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给水设施、排水设施、电力设施、电信设施、热力燃气设施、环卫设施。

（1）给水规划

水量：远期生活饮用水为 42.84 立方米/日。

管网：给水主干管沿村庄主要道路布置，入户支管沿村庄次要道路和宅间道路铺设。

（2）排水规划

排水量：生活污水量按照生活饮用水量的 85%进行折算，远期生活污水量 36.41 立方米/日。

排水体制：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污水规划：污水处理方式为输送到桑村镇统一处理。

雨水规划：规划雨水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结合地形，采用重力流方式，通过雨水管渠就近排入沟渠和农田中。

（3）供电规划

规划设置 1 处变电箱，电力线路沿村庄主要道路敷设，实现电力全覆盖。

（4）电信规划

规划有线数字电视普及率 100%，采用光纤传输，逐渐普及家庭互联网。

规划电信光缆连接桑村镇电信设施，线路沿村庄主要道路敷设，实现电信网络全覆盖。

（5）供热规划

规划大河村、王庙村连接桑村镇热力管网，线路沿村庄主要道路敷设。

（6）热力燃气规划

通过桑村镇热力燃气管网引入。

（7）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垃圾处理：规范垃圾收集，沿村庄主要道路、村庄公共活动区域，如广场、游客服务中心等增加垃圾收集点的布置密度，减少垃圾落地，美化环境。设置 2 处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大于 70 米，宜采用分类收集。村庄内生活垃圾全部采用容器化、密闭化方式收集，收集之后统一运至垃圾转运站。

公共厕所：规划设置 4 座公厕，建设标准应不低于 20-30 平方米/千人，公厕的总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设置于人流集中处，应考虑无障碍设计。

第 16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配套公建项目的使用性质，宜采用相对集中与适当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应有利于发挥设施效益、方便经营管理使用。

改建现状村委。规划参照配置标准设置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村委会、有线广播站、文化大院、文化宣传栏、全民健身设施、卫生所、农村幸福院、便民商店、集贸市场、农贸市场、公厕等。

规划 2035 年，大河村、王庙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3.56 公顷，占村域总用地 1.24%。

第 17 条 农房建设

（1）建设规模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规划至 2035 年，大河村、王庙村户籍人口规模为 11700 人，户籍户数 964 户。

（2）近远期规划

近期规划对大河村、王庙村村庄进行保留整治，营造环境清晰、街道整洁、设施完善、布局合理、建筑协调、美观的居住环境。整治策略包括：完善绿化空间和公共开敞空间，拆除影响环境的破旧杂乱建筑；填空补缺相应的公共设施；形成清晰的道路系统，改善路面材料和道路景观；对建筑质量尚好、但立面不协调的建筑进行必要的外装修。

远期规划在征得村民同意的情况下，将部分大河村、王庙村居民住宅进行改造。

（3）农房建设指引

遵循“经济、适用、绿色、美观”的建设方针，功能品质满足农民现代生产生活需求，房屋结构达到抗震设防、抗风防灾、绿色节能等标准。尊重村庄传统风貌和历史文脉，梳理提炼地方传统民居元素，借鉴传统乡村营建智慧，用好乡土建设材料，建设体现地域文化特色和时代特点的农房。

农房布局。综合考虑日照、常年主导风向和民居所在地地形等因素确定，原则上农宅以朝南或略偏东、偏西为宜，与周围建筑相协调，妥善处理相邻关系。

农宅平面。农宅应分区明确，实现寝居分离、食寝分离和净污分离；厨房、卫生间应直接采光、自然通风。

农宅风貌：提倡采用低层院落式布局，根据场地条件及村民的生产生活需求，灵活设置院落；围合是丰富乡村空间层次、 展现乡村风貌及乡土风情的重要组成。乡村围合类型主要包括围墙、栅栏、绿篱，应结合村民生产生活需求合理设置；以坡屋顶为主，平屋顶、平坡屋顶等方式的结合运用，增加多样性。采用地方材料，结合辅助用房及院墙形成错落有致的建筑整体；以恢复和保护传统乡村面貌为目的，根据新旧程度和立面材料分类处理不同的建筑立面：石头墙以整修清理为主；土墙由于大部分损坏严重，此类墙拆除新建，新建墙体根据《枣庄市山亭区新型农村村居方案图集》，结合周边用地环境进行选用或修改农宅辅房。结合生产需求特点，配置相应的附属用房（如农机具和农作物储藏间、加工间、家禽饲养、店面等）。辅房与主房适当分离，可结合庭院灵活布置，在满足健康生活的前提下，方便生产。

农宅节能。遵循适用、经济、节能、美观的原则，应尽可能利用自然阳光，以满足照明、冬季采暖的目的。可通过窗户、天窗等，从顶部和侧面使阳光渗透进建筑内部；积极利用太阳能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广节能、绿色环保建筑材料；农房建设应将附属设施作为建筑要素统一考虑，将太阳能热水器、空调机位与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积极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光伏与建筑一体化技术。

第 18 条 绿化景观

（1）整体环境绿化

村域范围内加强沿河绿化建设，强化生态景观控制，设置滨水景观带。村庄其他外围地区形成粮食作物耕地、蔬菜种植园地、林地于一体的环村绿化带。

（2）村口景观

体现大河村、王庙村特色与标志性，可通过小品配置、植物造景、活动场地、宣传栏与建筑空间营造等手段突出景观效果。

（3）河道景观

打造郭河河道水系，进行必要的整治和疏通，改善水质环境。

（4）道路景观

道路两侧绿化以乔木种植为主，灌木为辅，避免城市化的绿化种植模式和模纹色块形式。村庄其它重点空间包括宅旁空间和活动空间，宜以落叶树种为主，以利夏有树荫、冬有阳光。

（5）公共活动空间景观

注重自然、生态、简洁风格，结合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和民俗乡情，适当布置休息、健身活动和文化设施。

规划对村庄重要环境要素广场等周边空间环境重点整治，形成若干小型景观节点。环境景观的营造应与村庄风貌协调，绿化的配置应采用当地传统树种、花草、植物。

公共活动空间内增设景观小品。文化宣传小品不仅要考虑整体环境氛围,还需要将党建文化、法治文化、等精神文明建设核心思想融入小品设计，使其作为党建内容的文化展示，起到寓教于乐的教育宣传作用；景观游览娱乐型小品应符合尺寸适宜、功能满足、个性特色、绿色生态、情感归宿等特点，根据服务人群的不同而有所变化，提高空间环境的艺术品质，体现村庄规划的精细化和人文特色。

大河村、王庙村在村域内公共活动空间设置标识牌。标识牌的的设置要体现四大准则：标识

当地特色准则、标识综合性准则、标识体系性准则、标识生态美学准则。

（6）宅旁景观

宅旁空间绿化景观注重品种适应、尺度适宜，充分利用空闲地和不宜建设地段，做到见缝插绿。

（7）庭院及宅前景观

庭院内部及宅前可鼓励村民采用本地树种、花材等进行绿化美化，亦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小菜园的种植，但要引导进行地块规整，以保证村庄整洁。

（8）村庄景观照明

结合街道绿化景观，布设与环境相适应的柔和景观灯，既烘托了村庄独特的闲适氛围，又体现了村庄人文关怀。

第 19 条 防灾减灾

（1）消防规划

鼓励恢复和采用传统消防设施，逐步配置小型家用消防装备；设置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小于 4 米；按规划设置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核心保护范围内不超过 80 米；开辟一定的消防应急通道，利于救火和疏散；村庄消防通道主要依靠乡村各主要道路，规划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6 米；村庄中休闲广场等开敞空间作为避难场所，避难场所应配置应急广播和照明系统；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

（2）防洪防涝规划

大河村、王庙村洪标准按照 50 年一遇规划，排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建设道路两侧边沟，确保防洪安全。

（3）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大河村、王庙村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规划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结合实际、因地宜、突出重点；保护区内防灾、避难场地结合区内绿地及广场建设，保证村内避难通道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抗震防灾规划确定的避震疏散场地和避震通道上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堆放物资。

（4）避灾疏散场所与避灾疏散道路

紧急疏散场地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村庄人均疏散场地不宜小于 3 平方米。规划将大河村、王庙村的广场、户外健身场地等空旷场地作为紧急避震疏散场所兼做疏散场地，并设置应急

避难场所标志，防灾指挥中心设置于大河村、王庙村公共服务中心。

第 20 条 村庄整治规划

（1）村庄农房建筑整治

遵循“经济、适用、绿色、美观”的建设方针，功能品质满足农民现代生产生活需求，房屋结构达到抗震设防、抗风防灾、绿色节能等标准。尊重村庄传统风貌和历史文脉，梳理提炼地方传统民居元素，借鉴传统乡村营建智慧，用好乡土建设材料，建设体现地域文化特色和时代特点的农房。

1）院落围合

根据场地条件及村民的生产生活需求，灵活设置院落；围合是丰富乡村空间层次、展现乡村风貌及乡土风情的重要组成。乡村围合类型主要包括围墙、栅栏、绿篱，应结合村民生产生活需求合理设置。

2）农房风貌

提倡采用低层院落式布局，多用坡屋顶并允许在院落内建设辅房，以利形成错落有致的空间关系和乡土建筑特征。

以恢复和保护传统乡村面貌为目的，根据新旧程度和立面材料分类处理不同的建筑立面：石头墙以整修清理为主；土墙由于大部分损坏严重，此类墙拆除新建，新建墙体根据居民建筑主体不同可用红砖或灰砖勾缝，砖墙整修清理、勾缝；水泥墙依据墙面损毁情况可进行外墙粉刷，颜色保持统一。

3）建造技术

应尽可能利用自然阳光，以满足照明、冬季采暖的目的。可通过窗户、天窗等，从顶部和侧面使阳光渗透进建筑内部。

农房建设应将附属设施作为建筑要素统一考虑，将太阳能热水器、空调机位与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积极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光伏与建筑一体化技术。

（2）村庄道路整治

1）道路设施整治

结合村庄入口和主要道路，设置机动车集中停放场地，减少机动车辆进入村庄内部对村民生活的干扰。

路灯一般布置在村庄主次道路一侧、丁字路口、十字路口等位置，具体形式应根据道路宽度

和等级确定。一般宜采用节能灯，照明半径为 30 米左右，主要交通道路、宅间道路应选用不同高度的路灯。

2）村庄主要道路整治

平整道路，对道路进行硬化，铺设沥青路；整治街道，在两侧设置花坛，美化村庄环境，塑造村庄形象；对道路两侧的空置地进行绿化，形成地被植物、灌木、小乔木、乔木的过度结合的层次。

3）巷道

平整道路，对道路路面重新进行铺设，形成石板路；整治巷道，根据道路宽度，可在两侧或一侧设置花坛，改善村民生活环境；对道路两侧的空置地进行绿化，形成地被植物、灌木、小乔木、乔木的过度结合的层次；对墙面进行修整、清洁及涂料粉刷。

（3）村庄环境综合整治

1）垃圾处理

规范垃圾收集，沿村庄主要道路、村庄公共活动区域，如广场、公园等增加垃圾收集点的布置密度，减少垃圾落地，美化环境。

2）景观小品

文化宣传小品不仅要考虑整体环境氛围,还需要将党建文化、法治文化、等精神文明建设核心思想融入小品设计，使其作为党建内容的文化展示，起到寓教于乐的教育宣传作用。

标识系统的设置要体现四大准则：标识当地特色准则、标识综合性准则、标识体系性准则、标识生态美学准则。

景观游览娱乐型小品应符合尺寸适宜、功能满足、个性特色、绿色生态、情感归宿等特点，根据服务人群的不同而有所变化，提高空间环境的艺术品质，体现村庄规划的精细化和人文特色。

3）庭院绿化美化指引

庭院内部及门口可鼓励村民采用本地树种、花材等进行绿化美化，亦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小菜园的种植，但要引导进行地块的规整，以保证村庄的整洁。

4）村庄景观照明

结合街道绿化景观，布设与环境相适应的柔和的景观灯，既烘托了村庄独特的闲适氛围，又体现了村庄的人文关怀。

第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与实施

第 21 条 近期建设行动

到 2025 年，大河村、王庙村近期建设项目包括生态修复、农田整治、拆旧复垦、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详见附录 3）。

（1）生态修复

对村域内的林地进行生态修复，在村庄内部重要节点打造林地景观。

（2）农田整治

提升建设村庄行政村域内的 4.57 公顷耕地。

（3）产业发展

开发建设山亭万汇智造园。

（4）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探索现代生活方式与传统民居相融合的途径，提高居民居住质量，创造宜人的居住环境；补充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如公共服务中心、卫生室、文化大院、全民健身设施、其他商业配套用地、村庄广场等；完善新型农村社区内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基础设施，结合供水系统，在重点消防区域设置消火栓。

（5）人居环境整治

对大河村、王庙村进行环境整治。

街巷卫生：在村庄内统一设置垃圾收集点，引导村民要求其及时清理建筑垃圾，禁止随意堆放。

道路绿化：对外联系道路、主要道路种植遮阴较好的本土树种；其他巷道由村民结合自家门前的空地种植花草，丰富宅前绿化。

第 22 条 规划实施

加强管理与宣传。各级政府应积极发挥组织管理、协调作用，制定宣传计划，开辟宣传专栏，及时宣传村庄建设的重大意义，加强对大河村、王庙村的指导、监督、管理，在规划通过后严格按照规划实施。

农民自主。组织群众，依靠群众，农民自愿，村民自治，在规划过程倾听农民意见，在规划前期、中期、后期都积极吸收群众意见，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力求规划切合实际，让农民接受，

规划完成后，通过公开展示，深入宣传，以村规民约的方式确定规划，使规划具有约束力和形成执行规划的自觉性。

以鼓励代替强制。规划制定完成后，鼓励农户自主申报改造项目，自行投资投劳，与农户自己完成的工作量挂钩，多完成多补助，少完成少补助，不行动不补助，提高农民积极性。

选准切入点。在建设中研究农民的迫切需求，先易后难，先选择较易实施、易见成效、群众意见最大的脏、乱、差项目进行整治。

附录 1：规划控制指标表

序号	指标	规划现状	规划目标	变化量（%）	属性
1	户数(户)	876	964	10.05	预期性
2	户籍人口数（人）	3292	3307	0.46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数（人）	1950	11700	500.87	预期性
4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62.42	100.11	60.38	约束性
5	户均宅基地面积（m²）	457.19	348.13	-23.85	约束性
6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m²）	189.7	85.44	-54.96	预期性
7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顷）	1.66	3.56	114.46	预期性
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29.03	129.03	0.00	约束性
9	耕地保有量（公顷）	178.69	155.34	-13.07	约束性
10	林地保有量（公顷）	17.32	10.09	-41.74	预期性

附录 2：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 公顷、%					
地类			基期：2020 年		远期：2035 年		规划期内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农林用地	耕地	水浇地	173.24	60.17	150.03	52.11	-23.21	-8.06
		旱地	5.45	1.89	5.31	1.84	-0.14	-0.05
		小计	178.69	62.06	155.34	53.95	-23.35	-8.11
	园地	果园	1.78	0.62	0.64	0.22	-1.14	-0.40
		其他园地	0.08	0.03	0.08	0.03	0	0.00
		小计	1.85	0.64	0.72	0.25	-1.14	-0.40
	林地	乔木林地	13.6	4.72	8.74	3.04	-4.86	-1.69
		其他林地	3.71	1.29	1.35	0.47	-2.36	-0.82
		小计	17.32	6.02	10.09	3.50	-7.22	-2.51
	人工牧草地		0.02	0.01	0	0.00	-0.02	-0.01
	其它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5.23	1.82	0	0.00	-5.23	-1.82
		农村道路	5.73	1.99	5.41	1.88	-0.32	-0.11
		坑塘水面	0.3	0.10	0.3	0.10	0	0.00
		沟渠	1.93	0.67	1.55	0.54	-0.39	-0.14
		小计	13.19	4.58	7.26	2.52	-5.93	-2.06
	合计		211.07	73.31	173.41	60.23	-37.66	-13.08
建设用地	村庄居住用地	二类村庄宅基地	40.05	13.91	33.3	11.57	-6.75	-2.34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66	0.58	3.56	1.24	1.91	0.66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0.09	0.03	0.05	0.02	-0.04	-0.01
		村庄公园与绿地	0.46	0.16	0.94	0.33	0.48	0.17
		小计	42.27	14.68	37.86	13.15	-4.41	-1.53
	中小学用地		1.51	0.52	1.45	0.50	-0.07	-0.02
	幼儿园用地		0	0.00	0.2	0.07	0.2	0.07
	村庄工业用地		7.66	2.66	48.63	16.89	40.98	14.23
	村庄物流仓储用地		1.21	0.42	0	0.00	-1.21	-0.42
	村庄道路用地		2.57	0.89	2.86	0.99	0.29	0.10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5	0.02	0.05	0.02	0	0.00
	公路用地		7.19	2.50	9.06	3.15	1.87	0.65
合计		62.45	21.69	100.11	34.77	37.66	13.08	
自然保护	河流水面		14.39	5.00	14.39	5.00	0	0.00
	合计		14.39	5.00	14.39	5.00	0	0.00
总计			287.92	100.00	287.92	100.00	0	0.00

附录 3：近期建设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用地面积（公顷）	建筑面积（m²）	资金规模（万元）	筹措方式	责任主体	协作部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空间位置
生态修复	郭河河道整治	郭河及河道两侧	14.39	——	20.00	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生态行政主管部门	村委会	生态修复	郭河河道整治	郭河及河道两侧
	河网水系优化	大河村、王庙村	16.24	——	20.00	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生态行政主管部门	村委会		河网水系优化	大河村、王庙村
	林地修复	大河村、王庙村	12.52	——	20.00	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生态行政主管部门	村委会		林地修复	大河村、王庙村
农田整治	基本农田整理	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	129.03	——	50.00	农田整治专项资金	农田整治主管部门	村委会	农田整治	基本农田整理	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
拆旧复垦	农林用地	大河村、王庙村	10.47	——	10.00	农田整治专项资金	农田整治主管部门	村委会	拆旧复垦	农林用地	大河村、王庙村
	建设用地	大河村、王庙村	1.56	——	50.00	农田整治专项资金	农田整治主管部门	村委会		建设用地	大河村、王庙村
产业发展	山亭区万汇智造园	S320 北侧	40.82	——	——	企业自筹	企业	村委会	产业发展	山亭区万汇智造园	S320 北侧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卫生室	大河村西部	0.32	1000.00	30.00	村庄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村委会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卫生室	大河村西部
	文化活动中心	大河村原村委会	0.16	400.00	15.00	村庄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村委会		文化活动中心	大河村原村委会
建设	污水处理站	大河村西南部	0.02	20.00	200.00	村庄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村委会	建设	污水处理站	大河村西南部
人居环境	小型广场 1	王庙村南部	0.04	——	5.00	村庄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村委会	人居环境	小型广场 1	王庙村南部
	小型广场 2	王庙村南部	0.07	——	5.00	村庄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村委会		小型广场 2	王庙村南部
整治	小型广场 3	大河村北部	0.06	——	5.00	村庄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村委会	整治	小型广场 3	大河村北部
	中心公园 1	大河村西部	0.34	——	20.00	村庄建设专项资金	镇政府	村委会		中心公园 1	大河村西部

附录 4：村庄规划管制规则

一、生态保护

（1）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本村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0.00 公顷。

（2）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本片区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29.03 公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本片区耕地保有量 155.34 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实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本片区内林地保有量 10.09 公顷，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三、历史文化保护

（1）本村暂无文物保护单位。

（2）本村无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

四、建设空间管制

本片区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100.11 公顷。

1. 产业发展空间

（1）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 40%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容积率不超过 1.5，绿地率大于 35%。

（2）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 农村住房

（1）本片区内划定住宅用地 33.30 公顷。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在居住区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 2 米。

（2）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居住区内污水管道直接排入。

五、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1）村民的住宅选址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规划住宅区中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 8 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3）广场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

六、其他管制规则

无。